**修『參訪與見習』具社工相關背景學生補充內規：**

1. 適用學生

該生現階段在機構、社區或教會實際從事社工相關工作與服事，提出申請並經科務會議通過者。

1. 抵免時數之辦法
2. 該生若能以目前工作或服事經驗，幫助其他同學完成該功課者，得抵免時數
3. 抵免時數將以該生之貢獻，並由授課老師實際評估而訂定；最後報備科務會議通過始為之。
4. 單一學生最多抵免總時數之80%。